

#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

省 縣 鄉 村  
 選 舉 第 投票所( 鎮 市 區 ) 選 舉 人 名 冊  
 市 市 里  
 第 頁第 鄰  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簽名或蓋章 或按指印		證明人 簽 章	戶 籍 地 址	備註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
(圖示一)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

簽 名 或 蓋 章 或 按 指 印				
總統副總統 選舉	立委不分區 選舉	立委區域及原住民選舉		
		區 域	平 地 原 住 民	山 地 原 住 民

(圖示三) 縣公職人員選舉

簽 名 或 蓋 章 或 按 指 印							
縣長 選舉	鄉(鎮、 市)長選舉	村(里)長 選舉	縣議員選舉			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	
			區 域	平 地 原 住 民	山 地 原 住 民	區 域	平 地 原 住 民

(圖示二) 直轄市、市公職人員選舉  
(不包括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

簽 名 或 蓋 章 或 按 指 印				
市長 選舉	里長 選舉	市議員選舉		
		區 域	平 地 原 住 民	山 地 原 住 民

(圖示四) 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  
(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

簽 名 或 蓋 章 或 按 指 印							
市長 選舉	里長 選舉	市議員選舉			區長 選舉	區民代表選舉	
		區 域	平 地 原 住 民	山 地 原 住 民		區 域	平 地 原 住 民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一欄在「選舉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名稱。
- 二、本格式以橫式列印，每頁分印 16 行，編列 15 名選舉人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頁為單位編號，每頁預印固定編號 1 至 15 號，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，事先通知選舉人，於投票時攜帶至投票所，以利發票。
- 四、本名冊每 3 人以雙橫線區隔。
- 五、本名冊「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」欄填寫選舉種類，合併選舉時如圖示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。造冊時應按個人所具之選舉人資格，無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者，以「—」符號標記，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，表示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人資格。造冊時並得視選舉種類多寡，酌予調整各欄位之寬度。
- 六、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名冊，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部分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。
- 七、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名冊，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部分，應依申請人申請為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編造，其編造次序在一般選舉人之後，另頁編列。
- 八、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戶政機關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送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寄交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之國內指定代收人，或備供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前往領取。